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执恢723号

张艳艳、赵中田:

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艳艳、赵中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本院作出的(2024)宁0104民初45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艳艳名下位于贺兰县长城惠兰园B区15号楼2单元102室【产权证号:宁(2022)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9449号】房产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执恢723号执行裁定书:拍卖被执行人张艳艳名下位于贺兰县长城惠兰园B区15号楼2单元102室【产权证号:宁(2022)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9449号】房产。(2025)宁0104执恢723号通知书: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，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，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。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，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。同时，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，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(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，未提交视为不同意。)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，如协商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09: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，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

评估机构权利。于2025年7月31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(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，以通知为准)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，视为无异议。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，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，本院将指定淘宝网(司法)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，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一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，如第二次流拍，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，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，视为放弃财产处置，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;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，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